加州 行政聽證處

案件:

父母代表學生,

訴

貝爾弗勞爾聯合學區。

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:2019110836

## 駁回無因迴避的命令

2020年8月14日

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 點 25 分,貝爾弗勞爾向 Rita Defilippis 行政法官遞交了無因迴避通知。Defilippis 行政法官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週三被指派處理本案。正當程序聽證會定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週二通過視訊會議開始,而非在行政聽證處 (OAH) 區域辦事處舉行。行政聽證處 (OAH) 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週四上午 9 點之前通過禮節性電話通話將 Defilippis 行政法官的指派通知了雙方。

貝爾弗勞爾的無因迴避根據《行政程序法》的《政府法典》第 11425.40 節第 (d) 小節和《加州法規》第 1 篇第 1034 節提出。

《政府法典》第 11425.40 節第 (d) 小節規定了取消主持官員資格的標準。一方有權就指派的行政聽證處 (OAH) 聽證會行政法官提出一次無因迴避(即無故取消資格)。 (《加州法規》第 1 篇第 1034 節第 (a) 和 (b) 小節; 《政府法典》第 11425.40 節第 (d) 小節。)此外,如果聽證會在行政聽證處 (OAH) 區域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舉行,則必須在

聽證會開始前一周的週五中午之前提出無因迴避。(《加州法典》第 1 篇第 1034 節 (e) 小節。)不得在重新審議或發回重審時提出無因迴避。(《加州法典》第 1 篇第 1034 節 第 (a) 小節。)

貝爾弗勞爾的無因迴避沒有及時提出,因為是在聽證會計劃開始前的週五中午之後提出。行政聽證處 (OAH) 的外部日曆向各方提供行政法官指派變更的正式通知。此外,在本案中,雙方在行使迴避權的截止日期前 24 小時以上收到了有關換人的禮節性電話通知。

## 命令

- 1. 特此駁回貝爾弗勞爾要求 Defilippis 行政法官無因迴避。
- 2. 之前為本案排定的所有日期都將保留在日曆上。

特頒此令。

Joy Redmon

行政聽證處

主持行政法官